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艾军、郜翀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2 亿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